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之  
建議債務資本化之關連交易；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28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4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之影響。在**GEM**買賣之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                             | 頁次    |
|-----------------------------|-------|
| <b>GEM之特色</b> .....         | i     |
| <b>釋義</b> .....             | 1     |
| <b>預期時間表</b> .....          | 7     |
| <b>董事會函件</b> .....          | 8     |
|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 29    |
| <b>宏博資本函件</b> .....         | 31    |
| <b>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b> ..... | 46    |
|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b> .....     | 51    |
|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 EGM-1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Copious之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 | 指 | 入賬為Copious結欠神州通信投資之總金額，不論為須於現時償還或須於未來日期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港幣95,664,210元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i)債務資本化；(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級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仍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
| 「資本化金額」      | 指 | 港幣65,100,000元，即Copious結欠神州通信投資並將根據認購協議資本化以抵銷部分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之債務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神州通信」       | 指 |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9%之權益，故為主要股東                                      |
| 「神州通信集團」     | 指 | 神州通信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                                                                                            |
|----------------------|---|--------------------------------------------------------------------------------------------|
| 「神州通信投資」<br>或「認購人」   | 指 |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9%，因此為主要股東 |
| 「神州通信投資一致<br>行動集團」   | 指 | 神州通信投資、神州通信，以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包括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哈爾濱王子葡萄酒及中國海外貿易天津黑龍江分公司)           |
| 「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          | 指 | 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持有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之15%股權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六年修訂本)                                                                          |
| 「本公司」                | 指 |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6)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債務資本化                                                                        |
| 「關連人士」；<br>「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合併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Copious」            | 指 | 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投資之前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br>王子葡萄酒」 | 指 | 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神州通信之92%股權                                        |

## 釋 義

|                      |   |                                                            |
|----------------------|---|------------------------------------------------------------|
| 「中國海外貿易<br>天津黑龍江分公司」 | 指 | 中國海外貿易天津公司黑龍江分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分公司                           |
| 「債務資本化」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透過將資本化金額資本化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
| 「現有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作之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且倘文義允許，須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哈爾濱王子葡萄酒」           | 指 | 哈爾濱王子葡萄酒製造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持有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之85%股權           |

## 釋 義

|                 |   |                                                                                                                                                     |
|-----------------|---|-----------------------------------------------------------------------------------------------------------------------------------------------------|
| 「河北華宇」          | 指 | 河北華宇民爆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神州通信之8%股權，並由獨立第三方陳昌潞先生全資擁有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之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i)債務資本化；(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 指 |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債務資本化；(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i)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ii)鮑先生；(iii)參與債務資本化、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iv)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於考慮及批准債務資本化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 釋 義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鮑先生」      | 指 | 鮑躍慶，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 「陳先生」      | 指 | 陳昌潞，河北華宇之唯一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相關期間」     | 指 | 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 「復牌指引」     | 指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載，自聯交所接獲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指引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尋求之特別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Copious及認購人就債務資本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
| 「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合共17,360,000股合併股份                                               |
| 「認購價」  | 指 | 債務資本化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75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發出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清洗豁免」 | 指 |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就神州通信投資因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為方便參考，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實體之名稱以中英文載入本通函。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

股份復牌及買賣開始 .....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上時間表中指定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

附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時間表。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鮑躍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陳蕾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0樓30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之  
建議債務資本化之關連交易；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債務資本化及清洗豁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a)股份合併；(b)債務資本化；(c)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d)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滋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提呈之決議案；及(v)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2. 建議股份合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895,697,017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任何條件已獲達成。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或上述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以較後者為準。

### 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1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7,913,940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或轉換或兌換為股份。

##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份合併之影響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     | 緊隨股份<br>合併生效後     |
|---------|-------------------|-------------------|
| 面值      | 每股現有股份<br>港幣0.01元 | 每股合併股份<br>港幣0.50元 |
| 法定股本金額  | 港幣100,000,000元    | 港幣100,000,000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10,000,000,000股   | 200,000,000股      |
|         | 現有股份              | 合併股份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95,697,017股    | 37,913,940股       |
|         | 現有股份              | 合併股份              |
| 已發行股本   | 港幣18,956,970.17元  | 港幣18,956,970元     |
| 未發行股份數目 | 8,104,302,983股    | 162,086,060股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

除將產生之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

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正在或擬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每手買賣單位概無變動**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港幣0.038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港幣1.90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港幣38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港幣1,900元。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指定經紀，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竭盡所能向有意收購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整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碎股安排。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合併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藍色，以與現有股份之灰色現有股票區分。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按五十(50)股現有股份兌換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確定後盡快公佈。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為所有權文件。該等股票將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視乎股份恢復買賣而定，並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公佈。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00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任何低於港幣0.10元之成交價將被視為接近港幣0.01元之極點；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港幣1,000元。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38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計算，每手現有買賣單位之價值為港幣38元。於股份暫停買賣前，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現有股份之成交價普遍維持在港幣0.10元以下，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亦普遍維持在港幣1,000元以下。

鑑於股價持續長時間接近極點，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相應向上調整，導致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為港幣1.90元，而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市值為港幣1,900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現行收市價每股港幣0.038元計算)，並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

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並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能有權獲得之股東。儘管股份合併可能導致產生股份碎股，惟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不少於三週之期間內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此舉將舒緩因產生股份碎股所引致之困難。

因此，董事會認為實施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其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採取可能有損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用途之其他公司行動。除債務資本化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認為，倘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則本公司可能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 3. 建議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及Copiou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神州通信投資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合併股份港幣3.75元認購17,360,000股合併股份，並將以抵銷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港幣65,100,000元之方式支付。完成後，資本化金額將被視為已由本集團償還予神州通信投資，而Copious就資本化金額對神州通信投資承擔之責任將獲解除。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將相應減少港幣65,100,000元。

由於根據認購協議項下之總認購價將透過將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部分資本化支付，本公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獲得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假設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變動，完成後，餘下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預期將為港幣30,564,210元，包括(i)港幣

30,000,000元，本集團擬於相關合約到期日(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以內部資源支付；及(ii)港幣564,210元，為須按要求償還，並擬以內部資源支付。

####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之背景及來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59%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包括兩個部分：(i)港幣95,100,000元，有關款項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及免息，原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償還，其後還款日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及(ii)港幣564,210元，有關款項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為港幣95,664,210元。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源自於本公司完成收購Copious之全部股權前Copious結欠神州通信投資之債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落實完成。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收購事項完成及Copious併入本集團後，Copious結欠神州通信投資之款項約港幣350,100,000元已確認為本集團所收購負債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中與獨家權利有關之約港幣149,900,000元及港幣105,000,000元分別已獲清償，致使未償還結餘由約港幣350,1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00,100,000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95,100,000元。

有關餘額港幣95,100,000元自此一直未償還，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內列作其負債。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2)神州通信投資(作為認購人)；及(3) Copious

標的事項

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神州通信投資將按認購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3.75元認購17,360,000股合併股份，總認購價為港幣65,100,000元。

總認購價將透過以等額抵銷部分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之方式悉數支付。完成後，資本化金額港幣65,100,000元將被視為透過有關抵銷之方式償還及解除，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將減少資本化金額，而Copious就資本化金額對神州通信投資承擔之付款責任將獲解除。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票數超過50%批准)；及(ii)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票數至少75%批准)；
- (i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其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且該項批准未被撤回或撤銷；
- (iv)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附帶條件)，且該項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v) 聯交所就復牌施加之復牌指引所載之所有規定已獲達成；及

- (vi) 已取得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上文第(iii)、(iv)及(v)段所考慮之任何豁免、同意或批准除外,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監管機構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iii)、(iv)及(v)段所載之批准、豁免及同意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任何其他必要豁免、同意或批准。

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

### 認購股份

除股份合併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17,36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約45.79%;及
- (ii) 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約31.41%。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75元較:

- (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38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90元(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97.37%;
- (ii) 按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港幣0.0458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2.29元(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63.76%;

## 董事會函件

(iii) 按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港幣0.0458元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2.29元(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63.76%；及

(iv) 按(a)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港幣59,471,000元；及(b)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895,697,017股現有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理論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合併股份約港幣1.57元溢價約港幣5.32元。

17,36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8,680,000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扣除債務資本化所涉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港幣3.74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75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包括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及(ii)股份於暫停買賣前之過往成交價，包括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港幣3.75元(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以及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起長期暫停買賣之情況。

儘管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合併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有所溢價，惟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鑑於股份長期暫停買賣，股份之過往成交價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之當前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價值。儘管如此，認購價仍較按最後交易日現有股份收市價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溢價約97.37%。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認為，認購價在商業上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債務資本化將導致

## 董事會函件

以較股份過往市價大幅溢價之方式清償資本化金額，而毋須本公司動用其現有現金資源償還資本化金額。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債務資本化

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內落實。

###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總認購價將以資本化部分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之方式支付，本公司將不會自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完成後，資本化金額(即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之一部分)將被視為已由本集團償還予神州通信投資，而Copious就資本化金額對神州通信投資承擔之責任將獲解除。因此，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將減少港幣65,100,000元(即資本化金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建議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債務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正編製復牌計劃以提交聯交所，旨在證明(其中包括)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具有足夠之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之資產以支持其營運，並使股份得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繼續上市。

本集團於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持續經營及發展其現有業務。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36,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0,800,000元增加約236.0%。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推出人工智能機器人教育平台，以及機器人課程業務之培訓時數及學員人數均有所增加。

同期，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港幣9,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年內虧損約港幣7,100,000元。該等發展顯示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及提升其現有業務之內容、規模、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然而，盈利能力之改善應與下文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港幣59,500,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57,000,000元。同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港幣156,100,000元，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12,300,000元及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30,200,000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約為港幣92,400,000元。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款項約為港幣95,700,000元，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完成後，資本化金額將使本集團之負債出現等額減少、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強化其資本基礎，而除與債務資本化有關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外，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現金流出。

根據本集團目前之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債務資本化將大幅減少本集團之負債淨額，致使本集團於完成後由負債淨額狀況轉為未經審核正數資產淨值狀況約港幣5,600,000元。連同擬於其合約到期日(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還剩餘債務港幣30,000,000元之安排，債務資本化構成本集團減少債務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整體計劃之一部分。

##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92,400,000元，惟該等現金資源須用於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業務發展，以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包括支付稅項負債、經營開支、應計費用及其他到期負債。以現金償還全部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將按相應金額減少本集團之現金及負債，但本身不會改善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相較之下，債務資本化將使本集團能夠於完成後大幅減少債務，而無需相應之現金流出。餘額港幣30,000,000元擬於二零二七年八月之合約到期日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此舉預期可使本集團於過渡期間保留更多流動資金，以應付持續營運、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

儘管有上述裨益，董事會亦已考慮債務資本化之潛在弊端。尤其是，發行認購股份將擴大大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導致神州通信投資以外之現有股東之持股百分比被攤薄。債務資本化亦將使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加至超過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此外，債務資本化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收取任何新增現金所得款項，其本身亦將不會產生額外營運現金流量。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已考慮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其他可能方式，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本集資。經考慮(i)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及(ii)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按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取得額外銀行融資可能較為困難，且無論如何將增加本集團之債務負擔，而不會改善其資產淨值狀況。

此外，在股份仍暫停買賣期間，完成涉及獨立投資者之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行性及確定性有限。有關活動亦可能更耗時及涉及更高成本，並可能要求以大幅折讓發行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曾被考慮。然而，鑑於股份暫停買賣、股東承購及包銷支持之不確定性，以及所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該等替代方案之確定性較低，且在商業上較不可行。

相反，債務資本化將在不涉及任何現金流出之情況下減少本集團之負債，且認購價較股份過往市價存在溢價。因此，此乃減少本集團負債及加強其財務狀況之更直接且在商業上更可行之方式。認購價較按現有股份於

## 董事會函件

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溢價約97.37%，相對於以折讓價進行股本集資活動而言，亦對本公司有利。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攤薄。儘管如此，經考慮：

- (i) 認購價較股份過往市價之重大溢價；
- (ii) 本集團之負債減少港幣65,100,000元而不會造成任何相應現金流出；
- (iii)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狀況預期有所改善；
- (iv) 為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發展保留現金資源；及
- (v) 於股份暫停買賣期間可行替代融資方式之有限，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債務資本化所產生之攤薄效應屬合理。

債務資本化(連同擬於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到期時以現金支付港幣30,000,000元之安排)構成本集團改善財務狀況之整體策略之一部分。連同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之正面發展，董事會認為，債務資本化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為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提供更加可持續之財務基礎，並將有助本公司展示其就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而言具有足夠之營運能力及足夠價值之資產以支持該等營運。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 事 會 函 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完成前及緊隨股份合併後；及(i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現有<br>股份數目 |        | 緊接完成前<br>及緊隨股份合併後<br>合併<br>股份數目 |        | 緊隨完成後<br>合併<br>股份數目 |        |
|-------------------------|-------------------------|--------|---------------------------------|--------|---------------------|--------|
|                         |                         | %      |                                 | %      |                     | %      |
| 神州通信投資<br>一致行動集團<br>認購人 | 542,042,000             | 28.59  | 10,840,840                      | 28.59  | 28,200,840          | 51.02  |
| 神州通信投資<br>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 542,042,000             | 28.59  | 10,840,840                      | 28.59  | 28,200,840          | 51.02  |
| 董事：                     |                         |        |                                 |        |                     |        |
| — 何晨光先生                 | —                       | —      | —                               | —      | —                   | —      |
| — 鮑躍慶先生                 | 2,844,000               | 0.15   | 56,880                          | 0.15   | 56,880              | 0.10   |
| — 葉棣謙先生                 | —                       | —      | —                               | —      | —                   | —      |
| — 韓力群女士                 | —                       | —      | —                               | —      | —                   | —      |
| — 陳蕾女士                  | —                       | —      | —                               | —      | —                   | —      |
| 董事小計                    | 2,844,000               | 0.15   | 56,880                          | 0.15   | 56,880              | 0.10   |
| 公眾股東：                   |                         |        |                                 |        |                     |        |
| 楊紹校(附註2)                | 147,701,256             | 7.79   | 2,954,025                       | 7.79   | 2,954,025           | 5.34   |
| 曹丙生(附註3)                | 120,000,000             | 6.33   | 2,400,000                       | 6.33   | 2,400,000           | 4.34   |
| 梁海奇(附註3)                | 120,000,000             | 6.33   | 2,400,000                       | 6.33   | 2,400,000           | 4.34   |
|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br>(附註4)       | 109,900,000             | 5.80   | 2,198,000                       | 5.80   | 2,198,000           | 3.98   |
| 其他公眾股東                  | 853,209,761             | 45.01  | 17,064,195                      | 45.01  | 17,064,195          | 30.87  |
| 公眾股東小計                  | 1,350,811,017           | 71.26  | 27,016,220                      | 71.26  | 27,016,220          | 48.88  |
| 總計                      | 1,895,697,017           | 100.00 | 37,913,940                      | 100.00 | 55,273,940          | 100.00 |

附註：

1. 上表所列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相關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列示，並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2. 根據公開可得之披露資料存檔，楊紹校於本公司之權益由二零二五年八月約10.08%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九月約7.79%。
3. 曹丙生及梁海奇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根據兩份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彼等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七月四日之公佈。
4.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之日期起一直為長期股東。根據公開可得之披露資料存檔，友誼資本有限公司由李東方女士全資擁有。
5. 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一方面)；及楊紹校、曹丙生、梁海奇、李東方女士及友誼資本有限公司之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面)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 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神州通信投資認為及確認，(a)本集團於完成後有意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及(b)無意(i)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i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及(iii)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 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機器人相關教育及培訓。

#### 5.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神州通信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認購人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9%，故為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9%之權益，故為主要股東。神州通信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信、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及科研及技術服務。神州通信集團為全國性網絡營運商及新電信服務供應商。其於中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多個主要城市設立分公司，並於北京、上海、廣州及西安等主要樞紐城市開發數據中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州通信由(i)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擁有92%權益；及(ii)河北華宇(由獨立第三方陳先生全資擁有)擁有8%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州通信之最大股東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由(i)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擁有85%權益；及(ii)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擁有15%權益。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i)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之股東為兩間國有企業，即哈爾濱王子葡萄酒及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ii)哈爾濱王子葡萄酒之唯一股東為中國海外貿易天津黑龍江分公司；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為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之唯一權益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行披露者外，(i)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並非本公司股東，且於相關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ii)河北華宇及陳先生與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或其任何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河北華宇及陳先生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並非本公司股東，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行披露者外，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各自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 6.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州通信投資於542,042,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9%。誠如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之表格所示，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將於28,200,84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由約28.59%增加至約51.0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致使神州通信投資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且債務資本化已告完成，則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超過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神州通信投資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任何進一步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其中包括)(a)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清洗豁免所投票數至少75%批准；及(b)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債務資本化所投票數超過50%批准，而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及鮑先生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經獨立股東批准後，豁免因發行認購股份而可能導致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須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債務資本化並無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之疑慮。本公司注意到，倘債務資本化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於刊發本通函後出現有關疑慮，則本公司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將於寄發通函前努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

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債務資本化將不會進行。

## 7.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542,042,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59%。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認購人(即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鮑先生曾代表本公司參與認購協議之磋商，因此，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及鮑先生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及鮑先生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債務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債務資本化；(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宏博資本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6室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股份合併；(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robotedu.com](http://www.srobotedu.com))。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已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個別提供其意見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已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個別提供其意見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債務資本化；(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 11.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i)本通函第29至3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債務資本化；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意見；(ii)本通函第31至45頁所載之泓博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債務資本化；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

## 12.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構成或暗示聯交所對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任何批准。不應將其詮釋為表示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或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債務資本化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之  
建議債務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及  
(3)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i)債務資本化；(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宏博資本之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1至45頁。閣下亦請垂注通函第8至2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i)債務資本化；(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浚博資本之意見及浚博資本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債務資本化；(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債務資本化；(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蕾女士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宏博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就債務資本化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  
建議債務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2) 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債務資本化及清洗豁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及 Copious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神州通信投資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合併股份港幣3.75元認購17,360,000股合併股份，並將以抵銷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港幣65,100,000元(於認購協議日期為港幣95,664,210元)之方式支付。完成後，資本化金額將被視為已由 貴集團償還予神州通信投資，而 Copious 就資本化金額對神州通信投資承擔之責任將獲解除。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將相應減少資本化金額。完成後，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預期將減少至港幣30,564,21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且認購人於542,042,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59%。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認購人(即主要股東)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州通信投資於542,042,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9%。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將於28,200,84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於 貴公司之總持股量將由約28.59%增加至約51.02%(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致使神州通信投資須就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且債務資本化已告完成，則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於 貴公司之總持股量將超過經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神州通信投資可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任何進一步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其中包括)(a)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清洗豁免所投票數至少75%批准；及(b)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債務資本化所投票數超過50%批准，而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及鮑先生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債務資本化；(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關係或權益。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或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或聯繫。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向 貴集團或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其他安排。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債務資本化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之所有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函所載資料或吾等之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獲得通知。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債務資本化及清洗豁免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機器人相關教育及培訓。

## 宏博資本函件

### (i)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年報)摘要：

|                       | 二零二六<br>財政年度<br>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五<br>財政年度<br>港幣千元 | 二零二四<br>財政年度<br>港幣千元 |
|-----------------------|----------------------|----------------------|----------------------|
| 收益                    | 36,388               | 10,829               | 16,602               |
| 服務成本                  | (10,741)             | (4,388)              | (5,275)              |
| 毛利                    | 25,647               | 6,441                | 11,327               |
| 投資收入                  | 46                   | 104                  | 22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                    | 199                  |
|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                      |                      |                      |
| 撥備撥回                  | 169                  | 6                    | 22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812)              | (1,457)              | (3,051)              |
| 行政開支                  | (10,875)             | (12,117)             | (12,918)             |
| 融資成本                  | (133)                | (184)                | (273)                |
| 稅前溢利／(虧損)             | 13,042               | (7,207)              | (4,265)              |
| 年內溢利／(虧損)             | 9,459                | (7,130)              | (4,155)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br>年內溢利／(虧損) | 6,771                | (7,130)              | (4,155)              |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港幣16,600,000元減少34.8%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港幣10,800,000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提供之培訓時數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128,457小時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93,614小時。

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68.2%下降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59.5%，主要由於 貴集團服務成本之大部分由固定成本組成，其並無隨收益按比例減少。

受到收益減少及毛利率收窄之影響，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港幣4,200,000元增加71.6%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港幣7,100,000元。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港幣10,800,000元增加236.0%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港幣36,400,000元。該大幅增長乃主要受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就在中國開發人工智能機器人教育平台而成立之合資企業所推動，該合資企業已成為新的收益動力，佔 貴集團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總收益之40.5%。

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59.5%上升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70.5%，主要由於服務成本並無隨收益按比例增加。固定成本(包括主機託管費、主機維護開支、教材、租金開支及折舊)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服務成本總額約36.1%及68.7%。

受到收益增加及毛利率改善所推動， 貴集團錄得扭虧為盈，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港幣7,100,000元轉為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港幣6,800,000元。

(ii)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摘要：

|          | 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港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港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總值   | 99,090                  | 81,164                  | 83,19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2,355                   | 2,338                   | 4,685                   |
| 流動負債總額   | 156,133                 | 149,664                 | 145,57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454                   | 2,320                   | 3,416                   |
| 負債淨額     | (56,142)                | (68,482)                | (61,111)                |
| 股東應佔負債淨額 | (59,471)                | (68,482)                | (61,111)                |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負債淨額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61,100,000元增加12.1%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68,500,000元，主要由於來自神州通信投資之貸款增加港幣3,700,000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港幣4,200,000元。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負債淨額其後減少13.2%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59,5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港幣18,800,000元。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出現波動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所致，而該等現金流量則受到(a)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7,100,000元；及(b)二零二六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港幣6,800,000元所影響。

**(iii) 整體意見**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57,000,000元及港幣56,100,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由於貴集團於機器人教育及培訓此高度利基之領域經營業務，故吾等並未識別到任何公開可得之行業研究或官方統計數據。儘管如此，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收益增長反映市場需求可能復甦。儘管貴集團錄得扭虧為盈，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港幣7,100,000元轉為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港幣6,800,000元，加上行業可能復甦，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為港幣95,664,210元，且貴集團短期內仍無法僅憑自身盈利能力解決其持續經營問題。

**2.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認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9%，故為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集團為全國性網絡營運商及新電信服務供應商。其於中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多個主要城市設立分公司，並於北京、上海、廣州及西安等主要樞紐城市開發數據中心。

**3. 進行債務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暫停買賣。貴公司正編製復牌計劃以提交聯交所，旨在證明(其中包括)貴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具有足夠之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之資產以支持其營運，並使股份得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繼續上市。

完成後，資本化金額將使貴集團之負債出現等額減少、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強化其資本基礎，而除與債務資本化有關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外，貴集團毋須承擔任何現金流出。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將相應減少資本化金額。完成後，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預期將減少至港幣30,564,210元。

根據貴集團目前之財務資料，貴公司預期債務資本化將大幅減少貴集團之負債淨額，致使貴集團於完成後由負債淨額狀況轉為未經審核正數資產

淨值狀況約港幣5,600,000元。連同擬於其合約到期日(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償還剩餘債務港幣30,000,000元之安排，債務資本化構成 貴集團減少債務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整體計劃之一部分。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92,400,000元，惟該等現金資源須用於支持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及業務發展，以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包括支付稅項負債、經營開支、應計費用及其他到期負債。以現金償還全部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將按相應金額減少 貴集團之現金及負債，但本身不會改善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相較之下，債務資本化將使 貴集團能夠於完成後大幅減少債務，而無需相應之現金流出。餘額港幣30,000,000元擬於二零二七年八月之合約到期日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此舉預期可使 貴集團於過渡期間保留更多流動資金，以應付持續營運、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會亦已考慮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其他可能方式，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本集資。經考慮(i)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及(ii)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後，董事會認為，按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取得額外銀行融資可能較為困難，且無論如何將增加 貴集團之債務負擔，而不會改善其資產淨值狀況。此外，在股份仍暫停買賣期間，完成涉及獨立投資者之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行性及確定性有限。有關活動亦可能更耗時及涉及更高成本，並可能要求以大幅折讓發行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曾被考慮。然而，鑑於股份暫停買賣、股東承購及包銷支持之不確定性，以及所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該等替代方案之確定性較低，且在商業上較不可行。

相反，債務資本化將在不涉及任何現金流出之情況下減少 貴集團之負債，且認購價較股份過往市價存在溢價。此乃減少 貴集團負債及加強其財務狀況之更直接且在商業上更可行之方式。認購價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溢價約97.37%，相對於以折讓價進行股本集資活動而言，亦對 貴公司有利。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年報及有關其復牌進展之公佈。經考慮以下因素後：(i)誠如「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仍無法僅透過其自身盈利能力在短期內解決其持續經營問題；(ii)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項下之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屆滿，故 貴公司迫切需要完成債務資本化以證明其具備足夠資

產；(iii)鑑於 貴公司目前暫停買賣及復牌之不確定性，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或供股)可能需要較高折讓；及(iv)另一方面，債務融資無法解決負債淨額問題，吾等認為儘管債務資本化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債務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認購價

##### (i) 價格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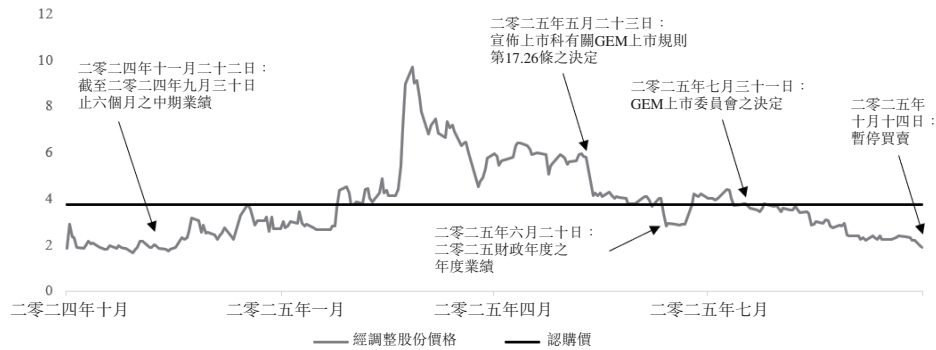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75元較：

- (a)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38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90元(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97.37%；
- (b) 按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港幣0.0438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2.19元(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71.23%；
- (c) 按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港幣0.0448元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2.24元(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67.41%；及
- (d) 按(1)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港幣59,471,000元；及(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895,697,017股現有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理論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合併股份約港幣1.57元溢價約港幣5.32元。

##### (ii) 歷史股份價格表現

下文所載圖表列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之走勢(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整體市場情緒，並顯示於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每日收市價之整體走勢及波幅。

每股合併股份之歷史每日收市價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之範圍介乎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65元至港幣9.70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合併股份港幣3.78元。認購價較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輕微折讓0.8%。儘管認購價較回顧期間內所錄得之最高收市價折讓61.3%，惟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為更適當之基準，原因為其可減輕回顧期間內所觀察到之異常價格波動之影響，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價格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之每股合併股份港幣2.80元飆升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之每股合併股份港幣4.35元，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達到每股合併股份港幣9.70元之峰值。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公佈及財務業績之審閱以及吾等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之查詢，吾等並未識別導致該價格飆升之任何具體原因，尤其是鑑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反映財務表現持續下滑。

於有關上市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作決定之公佈刊發後，股份價格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每股合併股份港幣5.80元下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每股合併股份港幣4.15元，其後持續呈下跌趨勢。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價格收報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90元，而認購價較該收市價溢價約97.37%。

鑑於(a)認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輕微折讓0.8%；及(b)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最後交易日前相關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有顯著溢價，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儘管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惟吾等認為股份於暫停買賣前之歷史收市價仍為適當基準，原因為其代表一般買賣條件下股份市值之唯一可用指標。鑑於買賣長期暫停，該等歷史價格並不反映 貴集團其後之發展。因此，吾等之分析並非僅倚賴回顧期間內之股份價格，並建議股東全面考慮所有因素。

**(iii) 比較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機器人相關教育及培訓。

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倍數為評估公司價值時最常用之三項基準。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認為市盈率為評估 貴集團價值之最合適指標：(a)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狀況，故市賬率並不適用；(b)鑑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收益波動劇烈，而市銷率通常適用於收益穩定之公司，故市銷率並不合適；及(c)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錄得溢利。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根據吾等於彭博之檢索，吾等已識別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即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3))之詳盡名單，該公司(a)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教育服務，而該業務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產生之收益佔其總收益超過50%；(b)於聯交所上市；(c)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d)於認購協議日期並未暫停買賣；及(e)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市值不超過港幣284,000,000元，該數額約為認購價所隱含 貴公司市值港幣142,000,000元之兩倍。該市值範圍使吾等能夠篩選與 貴公司規模相當之公司。吾等已排除於認購協議日期暫停買賣之公司，原因為該等公司於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無法反映最新之市場情緒。

然而，鑑於：

- (a) 樣本規模僅包括一間可資比較公司；
- (b) 由於 貴集團於機器人教育及培訓此高度利基之領域經營業務，故搜尋範圍已擴大至中國更廣泛之教育服務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提供之私立高等教育服務與 貴集團之機器人相關教育服務並不可直接比較；及
- (c) 儘管市盈率为唯一適當之估值基準，惟其相關性受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僅約港幣6,800,000元及其過往持續錄得虧損淨額之往績記錄所限制，

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對 貴公司並不適用。

**(iv) 比較交易**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進行詳盡搜尋，並根據以下準則識別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之詳盡清單：(a)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年期間）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並經彼等各自之股東批准之交易；及(b) 涉及債務資本化及清洗豁免之交易。股東務請注意，儘管 貴公司之業務、

## 宏博資本函件

營運、市值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之標的公司之情況有所不同，惟可資比較交易有助於說明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就債務資本化採納之市場慣例。

| 公司名稱<br>(股份代號)         | 公佈／<br>協議日期     | 主要<br>業務                                                                            | 於<br>協議日期<br>之市值<br>(港幣百萬元) | 債務<br>資本化<br>規模<br>(港幣百萬元) | 將發行新股<br>佔經擴大後<br>已發行股份<br>之規模<br>(%) | 認購價較<br>較緊接最後<br>交易日前<br>(包括該日)               |                                                 | 認購價較<br>較緊接最後<br>交易日前<br>(包括該日)                 |  | 對現有<br>公眾股東<br>之理論<br>攤薄效應<br>(附註) |
|------------------------|-----------------|-------------------------------------------------------------------------------------|-----------------------------|----------------------------|---------------------------------------|-----------------------------------------------|-------------------------------------------------|-------------------------------------------------|--|------------------------------------|
|                        |                 |                                                                                     |                             |                            |                                       | 認購價較<br>最後交易日<br>之每股<br>收市價<br>溢價／(折讓)<br>(%) | 最後五個<br>連續交易日<br>之每股平均<br>收市價<br>溢價／(折讓)<br>(%) | 最後十個<br>連續交易日<br>之每股平均<br>收市價<br>溢價／(折讓)<br>(%) |  |                                    |
| 中國華君集團<br>有限公司(377)    | 二零二六年<br>六月三十日  | (i)印刷；(ii)貿易及物<br>流；及(iii)物業發<br>展及投資                                               | 78.8                        | 94.0                       | 53.6                                  | (21.88)                                       | (26.47)                                         | (27.06)                                         |  | 10.66                              |
|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br>有限公司(1371) | 二零二六年<br>三月二十五日 | (i)為中國彩票市場<br>之彩票系統、終端<br>設備及博彩產品提<br>供技術及營運服<br>務；及(ii)天然及健<br>康食品之研發、加<br>工、生產及銷售 | 28.9                        | 490.0                      | 95.49                                 | (19.79)                                       | (18.03)                                         | (18.03)                                         |  | 47.84                              |
| 貴公司(8206)              | 二零二六年<br>八月三十一日 | 於中國提供機器人<br>相關教育<br>及培訓                                                             | 不適用，<br>因股份<br>暫停買賣         | 65.1                       | 31.41                                 | 97.37                                         | 71.23                                           | 67.41                                           |  | 22.38                              |

附註：即公眾股東之持股百分比減少。

誠如上表所示，所有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均較其各自之市價呈現不同程度之折讓。認購價所反映之溢價表明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5.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效應及清洗豁免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之表格所示，緊隨債務資本化完成後，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由71.26%攤薄至48.8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州通信投資於542,042,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9%。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將於28,200,84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於貴公司之總持股量將由約28.59%增加至約51.02%（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其中包括）（a）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清洗豁免所投票數至少75%批准；及（b）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債務資本化所投票數超過50%批准，而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及鮑先生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i）進行債務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其乃貴公司現時可行最適當之集資方案；（ii）債務資本化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i）債務資本化對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之攤薄效應低於可資比較交易後，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效應屬可接受。因此，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情況：

- 儘管 貴集團錄得扭虧為盈，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港幣7,100,000元轉為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港幣6,800,000元，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為港幣95,664,210元，且 貴集團短期內仍無法僅憑自身盈利能力解決其持續經營問題；
- 債務資本化將大幅減少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致使 貴集團由負債淨額狀況轉為未經審核正數資產淨值狀況；
- 債務資本化將使 貴集團能夠於完成後大幅減少債務，而無需相應之現金流出；
-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項下之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屆滿，故 貴公司迫切需要完成債務資本化以證明其具備足夠資產；
- 經考慮(i)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及(ii)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後，銀行融資、獨立投資者認購、供股或公開發售對 貴公司而言並非適當之集資方式；
-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認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輕微折讓0.8%；
  - 所有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均較其各自之市價有不同程度之折讓，而認購價則為溢價。

## 宏博資本函件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債務資本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債務資本化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儘管債務資本化及清洗豁免並非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債務資本化及清洗豁免。

此 致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0樓3006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梁浩銘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中披露，該等年報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robot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詳情如下，並以引述方式納入本通函：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7至124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628/202406280132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628/2024062801323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至114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627/202506270158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627/2025062701582_c.pdf)；  
及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至114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626/202606260050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626/2026062600506_c.pdf)。

以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六年<br>港幣千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五年<br>港幣千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br>港幣千元<br>(經審核) |
| 收益           | 36,388                 | 10,829                 | 16,602                 |
| 銷售成本         | (10,741)               | (4,388)                | (5,275)                |
| 毛利           | 25,647                 | 6,441                  | 11,327                 |
| 投資及其他收入      | 46                     | 104                    | 22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                      | 199                    |
|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撥回 | 169                    | 6                      | 227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10,875)               | (12,117)               | (12,91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812)                | (1,457)                | (3,051)                |
| 經營溢利／(虧損)    | 13,175                 | (7,023)                | (3,992)                |
| 融資成本         | (133)                  | (184)                  | (27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3,042                 | (7,207)                | (4,265)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3,583)                | 77                     | 110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六年<br>港幣千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五年<br>港幣千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br>港幣千元<br>(經審核) |
| 年／期內(虧損)／溢利                                      | 9,459                  | (7,130)                | (4,155)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r>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r>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br>匯兌差額 | <u>2,347</u>           | <u>(241)</u>           | <u>(4,174)</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br>收入總額                             | <u>11,806</u>          | <u>(7,371)</u>         | <u>(8,329)</u>         |
|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全面<br>(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9,011                  | (7,371)                | (8,329)                |
| — 非控股權益                                          | <u>2,795</u>           | <u>—</u>               | <u>—</u>               |
|                                                  | <u>11,806</u>          | <u>(7,371)</u>         | <u>(8,329)</u>         |
|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盈利／(虧損)<br>基本(每股港仙)                            | <u>0.36</u>            | <u>(0.38)</u>          | <u>(0.22)</u>          |

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意見。然而，該等年度各年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均載有「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之獨立章節，內容有關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之情況。核數師之意見並未就該等事項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有關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之相關摘錄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港幣4,155,000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62,380,000元及港幣61,111,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修訂意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港幣7,130,000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68,500,000元及港幣68,482,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修訂意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57,043,000元及港幣56,142,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修訂意見。」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政策並無變動，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可比較。

## 2. 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集團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港幣千元

|                     |                      |
|---------------------|----------------------|
|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 95,664               |
|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 <u>1,590</u>         |
| 總計                  | <u><u>97,254</u></u> |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3. 本集團之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提供機器人相關教育及培訓。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開辦各類機器人主題活動。除了各式各樣之機器人教育課程及教師培訓外，我們將積極與黑龍江省全國學校體育聯盟(機器人) (「**機器人聯盟**」) 成員合作，以籌劃智能機器人教室。機器人聯盟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教育部批准成立。機器人聯盟為教育部下屬之學校會員組織，致力透過機器人推廣跨學科及跨階段之素質教育及以素質為導向之體育教育。

本集團建議之上述機器人教育活動擬有助推動智能教育進入校園，進一步堅定中國機器人教育邁向國際化及多元化發展。隨著機器人教育項目之陸續展開，中國之教育變革及機器人產業發展有望邁上一個新台階。除了為黑龍江省青少年搭建良好之機器人教育平台，本集團將積極參與籌劃全國之機器人教育發展策略，為培育機器人產業及機器人運動專才而努力。

#### 4. 並無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收購守則而提供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之唯一董事以其身份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神州通信投資之唯一董事劉彬、神州通信之董事劉彬、孫智丹及孟凡杰以及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之董事錢彤、孫智玲及王麗華就本通函所載有關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           | 佔已發行股本之 |  |
|------|-----------|-----------|------|-----------|---------|--|
|      |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總計        | 概約百分比   |  |
| 鮑躍慶  | 2,844,000 | —         | —    | 2,844,000 | 0.15%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個人權益        | 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 總計          | 佔已發行股本之<br>概約百分比 |
|-----------------|-------------|-------------|------|-------------|------------------|
|                 |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                  |
| 神州通信(附註1)       | —           | 542,042,000 | —    | 542,042,000 | 28.59%           |
| 神州通信投資<br>(附註1) | 542,042,000 | —           | —    | 542,042,000 | 28.59%           |
| 楊紹校             | 147,701,256 | —           | —    | 147,701,256 | 7.79%            |
| 曹丙生             | 120,000,000 | —           | —    | 120,000,000 | 6.33%            |
| 梁海奇             | 120,000,000 | —           | —    | 120,000,000 | 6.33%            |
| 李東方(附註2)        | —           | 109,900,000 | —    | 109,900,000 | 5.80%            |
|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 109,900,000 | —           | —    | 109,900,000 | 5.80%            |

## 附註：

1. 神州通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神州通信投資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由李東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友誼資本有限公司持有之109,9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3. 本公司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及(b)於完成股份合併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                     |           |                |
|---------------------|-----------|----------------|
| 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 每股港幣0.01元 | 港幣100,000,000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1,895,697,017股現有股份 | 每股港幣0.01元 | 港幣18,956,970.17元 |
|--------------------|-----------|------------------|

#### (b) 於完成股份合併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法定：

|                  |           |                |
|------------------|-----------|----------------|
| 2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每股港幣0.50元 | 港幣100,000,000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55,273,940股合併股份 | 每股港幣0.50元 | 港幣27,636,970元 |
|-----------------|-----------|---------------|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並在各方面(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除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4. 市價

收購守則規定須提供股份於(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進行買賣之最後一日；(i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資料。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故自此以後並無錄得股份收市價。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38元，而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0.038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為港幣1.90元。

## 5. 董事權益

###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ii)(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i)為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v)為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

## 7.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

- (i) 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存在與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有關或倚賴其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
- (ii) 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並無存在就任何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而與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有關之任何利益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
- (i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存在以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其結果，或與其有關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iv) 概無任何董事於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9. 根據收購守則披露股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由認購人持有之542,042,000股現有股份以及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債務資本化」一節所披露之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外，神州通信投資確認，概無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

- (i)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 訂有任何據此將認購股份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i) 取得任何獨立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債務資本化)、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v)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或合約，而該等安排或合約可能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債務資本化)、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

- (v) 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訂約方訂有任何與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債務資本化)、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vi)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a)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b)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存在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債務資本化)、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倚賴其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viii) 已經或將會就債務資本化向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總認購價除外)；
- (ix) 已與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訂有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認購協議除外)；及
- (x) 已與任何股東訂有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認購協議外，(a)任何股東與(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i) 本公司於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擁有股權權益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就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價值買賣；
- (iii)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iv) 本公司之股權概無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5)類被推定與本公司一

- 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2)類為本公司聯繫人(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之人士擁有或控制；
- (v)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2)、(3)及(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任何安排；
  - (vi) 本公司之股權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vii) 除認購人及鮑先生外，並無參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債務資本化)、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須或已向本公司表明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i) 除鮑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實益股權。因此，概無董事就其本身之實益股權，就涉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債務資本化)、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有任何投票意向；及
  - (ix)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證券買賣

於相關期間內，

- (i) 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曾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或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 (ii) 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概無就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進行價值買賣；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權益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有關股權權益之衍生工具進行價值買賣；及

- (iv) 概無董事曾就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權益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有關股權權益之衍生工具，或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進行價值買賣。

##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待決或威脅提出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11.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並非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中訂立)合約，而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認購協議；及
-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與河北新創恒網路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就於中國成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協議。

## 12.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宏博資本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宏博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3.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認購人及神州通信。

認購人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認購人之註冊地址為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認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9%，故為主要股東。神州通信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9%之權益，故為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之唯一董事為劉彬，而神州通信之董事為劉彬、孫智丹及孟凡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州通信由(i)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擁有92%權益；及(ii)河北華宇(由獨立第三方陳先生全資擁有)擁有8%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州通信之最大股東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由(i)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擁有85%權益；及(ii)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擁有15%權益。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述，(i)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之股東為兩間國有企業，即哈爾濱王子葡萄酒及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ii)哈爾濱王子葡萄酒之唯一股東為中國海外貿易天津黑龍江分公司；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為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之唯一權益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之董事為錢彤、孫智玲及王麗華。神州通信投資並無有關中國海外貿易天津黑龍江分公司及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董事之資料。

### 14. 雜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6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饒競名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鮑躍慶先生及饒競名先生為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之合規主任。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 (vii) 倘有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本為準。

##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不少於14日之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srobotedu.com](http://www.srobotedu.com))：

- (i) 本通函；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認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v)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公司年報；
- (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vi) 泓博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泓博資本函件」一節；
- (v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v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及受限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或該等條件獲達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且受其限制(「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變更為港幣1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實行或使前述股份合併之任何或全部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
2. 「**動議**受限於本公司、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與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標記為「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獲履行，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75元之認購價認購17,360,000股合併股份(「**認購股份**」)：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認購協議所涉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

- (a)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達成可能附帶之任何條件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之須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各自進行其認為就實行及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協議及文據，並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0樓3006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上述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robotedu.com](http://www.srobotedu.com))刊登公佈，並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7.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陳蕾女士。

本通告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srobotedu.com](http://www.srobotedu.com)之網頁上。